

关于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卫生健康学院 校企合作情况证明函

兹证明，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卫生健康学院（以下简称“我院”）始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卫生健康人才。为强化学生实践能力，拓宽就业渠道，我院与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入的校企合作关系。

这些合作涵盖了专业共建、课程共担、师资共训、基地共享等多个层面，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培养、邀请企业专家入校授课、组织教师赴企业实践、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与项目合作等。以下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与我院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部分核心校企合作单位列表（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校企合作单位名称	序号	校企合作单位名称
1	广州南方医院太和分院	47	韶关市思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附属勒流医院	48	广东贡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49	广东英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50	广州龄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5	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	51	广州福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	广州白云山医院	52	钟天乐齿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7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	53	广东同英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8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	广州红砖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	55	深圳市鹤祥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复大肿瘤医院	56	广州三润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57	广东万平药业有限公司
12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58	沃美时代（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州新市医院	59	广东现代汉方有限公司
14	广东同江医院	60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新广州知识城医院	61	深圳市永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	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	62	广州市佳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7	东莞市茶山医院	63	广东康侨药业有限公司
18	东莞市道滘医院	64	广东仁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9	东莞市谢岗医院	65	广州极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	汕头市潮阳区宏济医院	66	广州市康缇雅美容有限公司

21	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	67	广州市同和街社区服务中心
22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	68	广州视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医院	69	深圳市宝格丽有限公司
24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70	深圳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南雄市人民医院	71	广州市花都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
26	汕头市中医医院	72	广州慈桦医院有限公司
27	汕头太安医院	73	广州汇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	惠来县人民医院	74	深圳市瑞丽牙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9	怀集县中医院	75	深圳康泰健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翁源县中医院	76	广州凡华力健有限公司
31	遂溪县人民医院	77	广州市研科馨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32	陆河县人民医院	78	广州名咖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33	揭西县人民医院	79	深圳市美鸣齿科技术有限公司
34	肇庆正大国健康复医院	80	东莞洋紫荆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35	普宁华侨医院	81	东莞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36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医院	82	广州重明鸟体育有限公司
37	广州松园诊所有限公司	83	广州时光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38	核工业四一九医院	84	广东同芙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39	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	85	江门新会辰和医院有限公司
40	广州天伦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6	广州花都华狄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腾方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	广州人爱医院有限公司
42	广州岭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88	广州市青花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3	广州英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89	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
44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广东现代汉方科技有限公司
45	跨时空国际健康产业（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91	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	汕头市长平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本名单所列单位均与我院签有正式校企合作协议，是学生实习、就业及教师实践的重要基地。我院与各合作单位关系融洽，合作成果显著，有效促进了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对接。

特此证明。

此致，



三休

有效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南方医院太和分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中路53号

电话：87429013 邮箱：thyy87429013@126.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 护理、中药学 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
作：
 -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吴炯英

联系电话：13826489995

2022 年 7 月 1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43487049

2022 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号: XQ-2024-2-041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附属勒流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44011110000148 号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吴琼英 020-28388115-8129/8130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附属勒流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沿江中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4560867624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苏海龙 0757-23668148

手机：13924840898

电子邮箱：llyyjk@126.com

鉴于：

1. 甲方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结合近年来就业市场对卫生健康方面的人才需求旺盛的形势，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增设了属下二级学院“卫生健康学院”。

2. 甲方根据国家教育管理规定对医药卫生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卫生健康学院在各专业教学任务中必须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训练及各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实践技能训练环节。

3. 甲方通过对广东省内多家医疗机构进行考察后，对接合适的单位开展合作，为属下的卫生健康学院建设校外实践基地。

4. 乙方是甲方考察过的单位中条件比较契合甲方需求的医疗机构，且有与甲方合作的意愿。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合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教育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目的进行洽谈商议，一致同意甲方在乙方建立 护理、中医康复技术 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接收实习生 护理 15 人、中医康复技术 10 人，共 25 人，

并就相关事宜签订本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悬挂标牌：在乙方单位悬挂“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二）学生实习实训：甲方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临床实习实训。

（三）师资培养：对学生实习实训所需的指导师资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形成：（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 甲方派遣专业老师到基地进行适当的临床实践锻炼；

☐ 乙方医护人员接受甲方提供的适当理论培训和指导。

（四）教学科研协作：乙方可协助甲方编写专业教材教案、为甲方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提供技术、案例与资料支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知识讲座或培训。

第二条 合作期限：1 年，从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合作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本协议可续期。

第三条 协议费用：

暂定为：临床带教课时费用 100 元/人/月；住宿费 50 元/人/月（☐ 是 ☒ 否 ☐ 含水电费，根据实际使用，由实际使用人每月向医院相关部门支付）。

上述临床带教课时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实习人数，经双方核实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住宿费经甲、乙双方核实实际住宿人数后，可以由甲方代收代支。

各批次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在各批次的实习实训协议中确定。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乙方单位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
2. 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实训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分批次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实习实训。
4. 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按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批次学生实习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让甲方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
2. 保障基地的环境、设施设备符合甲方实践教学要求。
3. 协助甲方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实习实训任务。
4. 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私下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特别约定：本协议属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中除“挂牌”这一项直接按框架协议约定执行之外，其他内容，均需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每批次的具体任务情况制定相应的协议条款，然后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按以下分类执行：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造成损失，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甲、乙双方的混合原因造成损失的，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按双方主次责任的大小分担责任；不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由双方平均分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包括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没有履行本协议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且经律师见证的有关证明。

第八条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附属勒流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医院）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从化

有效期限： 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华陶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44011110000148 号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吴琼英 020-28388115-8129/8130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镇北路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7G3406456XA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黄静思 020-87921799

手机：13570412981

电子邮箱：chzyyywk@gz.gov.cn

鉴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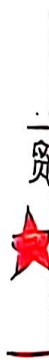
1. 甲方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结合近年来就业市场对卫生健康方面的人才需求旺盛的形势，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增设了属下二级学院“卫生健康学院”。

2. 根据国家教育管理规定对医学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卫生健康学院各专业的教学任务中必须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训练，同时，甲方所属的南博教育集团也将委托企业协同培养设为本集团高校人才培养体系中的一部分，甲方在各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时也充分考虑实践技能训练的环节。

3. 甲方通过对广东省内多家医疗机构进行了考察，有意挑选合适的单位进行合作，为属下的卫生健康学院建设校外实践基地。

4. 乙方是甲方考察过的单位中条件比较契合甲方需求的医疗机构，且有与甲方合作的意愿。

5.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合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教育行业的相关



规定的要求，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目的进行洽谈
一致同意甲方在乙方建立中药学、中医康复技术、药学等专业校
实训基地，并就相关事宜签订本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条款如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 悬挂标牌：在乙方单位悬挂“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标牌。

(二) 学生实习实训：甲方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临床实习实训。

(三) 师资培养：对学生实习实训所需的指导师资可通过以下两种
途径形成：（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甲方派遣专业老师到基地进行适当的临床实践锻炼；

●乙方医护人员接受甲方提供的适当理论培训和指导。

第二条 合作期限：五年，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合作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本协议可续期。

第三条 实习计划：暂定为 各 专业 5 人，各批次实习实训计划
具体由甲乙双方在各批次的实习实训前确定。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乙方单位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
2. 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实训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分批次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实习实训。
4. 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按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批次学生实习的
相关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让甲方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
2. 保障基地的环境、设施设备符合甲方实践教学要求。
3. 协助甲方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实习实训任务。
4. 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私下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乙方

可提供食堂。乙方院内不能满足实习生住宿的情况下，由甲方与第三方（出租住房方）负责解决，乙方不承担住宿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特别约定：本协议属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中除“挂牌”这一项直接按框架协议约定执行之外，其他内容，均需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每批次的具体任务情况制定相应的协议条款，然后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按以下分类执行：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造成损失，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甲、乙双方的混合原因造成损失的，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按双方主次责任的大小分担责任；不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由双方平均分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包括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没有履行本协议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供合法有效且经律师见证的有关证明。

第八条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5.21

乙方：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5.21

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695111@qq.com

乙方：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1455385023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道西109号

联系电话：13682221550

QQ邮箱：407840536@qq.com

为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实习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实习时间、人数、费用、内容及要求：

根据双方协商，甲方 2024年度 选派护理专业全日制大专学生 10名 到乙方实习，实习期为 个月，实习费用 150元/人/月，实习内容按学校提供的实习大纲进行，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实习合作关系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习合作关系，开展学生实践教学、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业务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岗位实习协作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医院“双选”的形



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行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质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医院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1)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制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院内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为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习活动提供方便。
5.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医院内教学活动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企业秘密。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公章)

联系人:吴晓英

联系电话:13826498995

2020年4月7日

乙方: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公章)

联系人:杨雪梅

联系电话:13682221550

2020年4月10日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同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44011110000148 号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吴琼英 020-28388115-8129/8130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旺路 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081888813E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龚小玲 0755-29821199 转 8515

手机：13828792863

电子邮箱：2961556@163.com

鉴于：

1、甲方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结合近年来就业市场对卫生健康方面的人才需求旺盛的形势，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增设了属下二级学院“卫生健康学院”。根据国家教育管理规定对医学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卫生健康学院各专业的教学任务中必须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训练。

2、乙方是国家卫生部门批准设立的公立三级医院，具有雄厚的医学专业技术和医护人员，有能力为医学专业院校提供实际学习的场地、设备设施、实践教学人员等资源。

3、为推动甲方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开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实施校企合作，共同育人，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互相协作，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建立护理/助产专业校外实习基地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甲方在乙方处建立护理/助产专业校外实习基地。

（一）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总则

甲方所属专业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训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派遣师生到乙方实训实习。乙方根据甲方实训实习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及时安排，并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训实习辅导老师参与实训实习教学，以保证实训实习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为认真执行合同条款，双方组织成立实习基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双方有关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负责实训实习教学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应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上岗培训，并对实习工作质量进行监控。

（二）实习实训基地名称和标牌悬挂：

经甲乙双方确认，基地名称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甲方在乙方处悬挂“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场地和要求负责制作并安装基地牌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揭牌仪式的时间、地点、规模等内容，揭牌活动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均同意双方均可以以此基地的名义在媒体上进行合法宣传，扩大彼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学生实习实训：甲方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临床实习实训。

（四）师资培养：对学生实习实训所需的指导师资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形成：（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 甲方派遣专业老师到基地进行适当的临床实践锻炼；
- 乙方安排具有实践经验的医护人员。

甲乙双方定期对双方安排的指导老师进行集中学习、讨论，互相交流实习实训的经验，纠正相关问题，提高实习实训水平。

（五）教学科研、诊疗协作：乙方安排专业人员结合医学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甲方专业教材教案的编写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甲方开展

学术研究等方面提供技术、案例与资料支持。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三年，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合作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本合同可续期。

第三条 合同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习实训费用，费用标准暂定为 200 元/人月，各批次实习实训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在各批次的实习实训合同中确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发挥甲方的学校的智力优势，向乙方推荐优秀实习生。并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乙方给予优先考虑。

（二）在乙方单位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实训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分批次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实习实训，督促学生与甲方、乙方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如学生未成年的，由甲方负责与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沟通实习事宜。甲方不得安排学生跨专业大类实习。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按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批次学生实习的相关费用。

（三）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协调具体的实习事务，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理论知识等相关方面的教育工作。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学生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训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学生人数、专业、实习岗位要求、实习时间、实习目标、实习任务月内容、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学生下达实习任务。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在和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落实实习计划。

（五）甲方保证实习学生在实习活动期间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为实习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如实习生出现相关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办理保险理赔，乙方予以配合。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六）会同乙方制定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七）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学生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九）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学生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十）实习期间，对学生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

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实习期满后，根据学生的实习报告、乙方对学生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十一）如甲方安排的实习学生不符合要求，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安排人员将实习学生接回学校，并由甲方积极教育或另行安排实习。甲方保证不影响乙方的名誉和正常经营活动。

（十二）组织做好学生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十三）甲方及学生应对乙方提供信息、技术资料、学术成果等或甲方、学生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抄袭、篡改乙方的的专业技术论文、科研成果。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结束。

（十四）教育实习学生以正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乙方反馈意见或建议，不在公众网上发帖、写博客等方式发表对甲、乙双方的不实言论，或采取聚众起哄、闹事等方式实施与甲、乙双方对立的行为。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让甲方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保障基地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甲方实践教学要求，协助甲方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实习实训任务。

（二）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必要的食宿保障，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私下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三）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学生岗位实习方案，保障学生的实习质量。定期向甲方通报学生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四）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

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预先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要求），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在实习安排方案（要求）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尽快反馈甲方，沟通确定后，以便双方执行。

（五）乙方应配备专门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同时选派思想作风好，有丰富经验的医学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六）乙方在甲方学生实习期间，负责对甲方学生进行生活和工作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乙方应确保甲方实习学生在其实习实训工作岗位上的安全。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学生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学生，保护学生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七）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八）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提出建议，并做出实习鉴定。

（九）乙方认为实习学生不适合所安排的实习岗位的，应当事先与甲方沟通。

（十）如甲方实习学生毁坏乙方财物的，甲方要协助乙方要求实习学生造价赔偿。如实习过程中，因实习学生不听从实习安排，故意或重大过错产生医疗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实习学生依法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处理；对严重违纪违规的实习学生，乙方有权终止其实习并立即退回甲方；对实习期间出现心身疾病、无法正常完成临床实习的实习学生，乙方有权终止其实习并立即退回甲方。如实习学生不符合实习要求或者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等的，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立即离开实习场所，由甲方接回学校处理。乙方有权有权要求甲方指导老师、人员配合乙方管理丙方，除正常上班时间外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进行，乙方有权督促甲方

管理好实习学生。

第六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属框架合同，合同中除“挂牌”这一项直接按框架合同约定执行之外，其他实习实训内容，均需在本合同框架下，根据每批次的具体任务情况制定相应的合同条款，然后履行。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学生；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学生实习的，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学生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2、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实习学生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学生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实习学生出现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给与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条款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和挽回名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按以下分类执行：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造成损失，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甲、乙双方的混合原因造成损失的，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按双方主次责任的大小分担责任；不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由双方平均分担责任。

（二）甲方及其老师、学生在实训实训过程中及以后存在影响甲方声誉的行为的，甲方应当应立即纠正、停止相关行为。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包括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没有履行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且经律师见证的有关证明。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不愿协商处理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或相关问题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合同所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相关往来书面文件经邮寄、发送至上述地址、电话等，即视为送达。任一方改变通知方式或地址的应于改变后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三)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4.6.30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4.6.30

合同编号: XQ-2024-2-037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44011110000148 号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吴琼英 020-28388115-8129/8130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 1900 4572 2880 6G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袁淑梅 0769-81082318

手机：13580873822

电子邮箱：cpyykjk@163.com

鉴于：

1. 甲方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结合近年来就业市场对卫生健康方面的人才需求旺盛的形势，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增设了属下二级学院“卫生健康学院”。

2. 甲方根据国家教育管理规定对医药卫生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卫生健康学院在各专业教学任务中必须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训练及各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实践技能训练环节。

3. 甲方通过对广东省内多家医疗机构进行考察后，对接合适的单位开展合作，为属下的卫生健康学院建设校外实践基地。

4. 乙方是甲方考察过的单位中条件比较契合甲方需求的医疗机构，且有与甲方合作的意愿。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合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教育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目的进行洽谈商议，一致同意甲方在乙方建立 护理、中医康复技术 专业校外实习

实训基地，并就相关事宜签订本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悬挂标牌：可在乙方单位悬挂“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二）学生实习实训：甲方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临床实习实训。

（三）师资培养：对学生实习实训所需的指导师资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形成：（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 甲方派遣专业老师到基地进行适当的临床实践锻炼；

☐ 乙方医护人员接受甲方提供的适当理论培训和指导。

（四）教学科研协作：乙方可协助甲方编写专业教材教案、为甲方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提供技术、案例与资料支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知识讲座或培训。

第二条 合作期限：__3__年，从__2024__年__12__月__27__日至__2027__年__12__月__26__日。合作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本协议可续期。

第三条 协议费用：实习带教费暂定为__150__元/人月，各批次实习带教费用由甲乙双方在各批次的实习实训协议中确定。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授予乙方单位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2. 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实训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分批次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实习实训。
4. 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按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批次学生的实习带教费，住宿费及水电费由学生本人按实习单位实际标准支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让甲方授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2. 保障基地的环境、设施设备符合甲方实践教学要求。
3. 按照甲方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实习实训任务。



4. 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私下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特别约定：本协议属框架协议，根据每批次的具体任务情况制定相应的协议条款，然后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按以下分类执行：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造成损失，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甲、乙双方的混合原因造成损失的，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按双方主次责任的大小分担责任；不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由双方平均分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包括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没有履行本协议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供合法有效且经律师见证的有关证明。

第八条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刘金

2024.12.27

乙方：东莞市东郊中心医院（暨广东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西堆水库旁

有效期限: 2025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8 年 05 月 31 日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44011110000148 号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吴琼英 020-28388115-8129/8130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

地址：汕头市江海区府前路西堆水库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512455945529M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杨心广

手机：15815117689

电子邮箱：471675388@qq.com

鉴于：

1. 甲方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结合近年来就业市场对卫生健康方面的人才需求旺盛的形势，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增设了属下二级学院“卫生健康学院”。

2. 甲方根据国家教育管理规定对医药卫生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卫生健康学院在各专业教学任务中必须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训练及各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实践技能训练环节。

3. 甲方通过对广东省内多家医疗机构进行考察后，对接合适的单位开展合作，为属下的卫生健康学院建设校外实践基地。

4. 乙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是甲方考察过的单位中条件比较契合甲方需求的医疗机构，且有与甲方合作的意愿。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合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教育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目的进行洽谈商议，一致同意甲方在乙方建立 护理（助产）、康复技术、药学等 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就相关事宜签订本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 悬挂标牌：在乙方单位悬挂“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二) 学生实习实训：甲方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临床实习实训。

(三) 师资培养：对学生实习实训所需的指导师资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形成：（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 甲方派遣专业老师到基地进行适当的临床实践锻炼；

☒ 乙方医护人员接受甲方提供的适当理论培训和指导。

(四) 教学科研协作：乙方可协助甲方编写专业教材教案、为甲方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提供技术、案例与资料支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知识讲座或培训。

第二条 合作期限：3 年，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合作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本协议可续期。

第三条 协议事项：各批次实习实训人数、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在各批次的实习实训补充协议中确定。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乙方单位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
2. 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实训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分批次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实习实训。
4. 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按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批次学生实习的相关费用。
5. 负责与学生签订实习期间人身安全保险协议。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让甲方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
2. 保障基地的环境、设施设备符合甲方实践教学要求。
3. 协助甲方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实习实训任务。
4. 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私下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特别约定：本协议属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中除“挂牌”这一

项直接按框架协议约定执行之外，其他内容，均需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每批次的具体任务情况制定相应的协议条款，然后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按以下分类执行：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造成损失，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甲、乙双方的混合原因造成损失的，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按双方主次责任的大小分担责任；不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由双方平均分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包括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没有履行本协议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且经律师见证的有关证明。

第八条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补充说明：

1. 乙方设置的医院为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实习医院）。
2.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住宿自理，乙方不提供住宿安排或承担住宿费用。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3



乙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XQ-2025-047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汕头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韶山路 3 号汕头市中医医院

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44011110000148 号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吴琼英 020-28388115-8129/8130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汕头市中医院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韶山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500455941982K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姚莹华 0754-88445556

手机：13612396963

电子邮箱：stszyykjk@163.com

鉴于：

1. 甲方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结合近年来就业市场对卫生健康方面的人才需求旺盛的形势，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增设了属下二级学院“卫生健康学院”。

2. 甲方根据国家教育管理规定对医药卫生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卫生健康学院在各专业教学任务中必须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训练及各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实践技能训练环节。

3. 甲方通过对广东省内多家医疗机构进行考察后，对接合适的单位开展合作，为属下的卫生健康学院建设校外实践基地。

4. 乙方是甲方考察过的单位中条件比较契合甲方需求的医疗机构，且有与甲方合作的意愿。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合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教育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目的进行洽谈商议，一致同意甲方在乙方建立中医康复技术、护理专业校外实习实

训基地，可接收实习生14人，并就相关事宜签订本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悬挂标牌：在乙方单位悬挂“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二）学生实习实训：甲方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临床实习实训。

（三）师资培养：对学生实习实训所需的指导师资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形成：（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甲方派遣专业老师到基地进行适当的临床实践锻炼；

☐乙方医护人员接受甲方提供的适当理论培训和指导。

（四）教学科研协作：乙方可协助甲方编写专业教材教案、为甲方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提供技术、案例与资料支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知识讲座或培训。

第二条 合作期限：1年，从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合作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本协议可续期。

第三条 协议费用：暂定为130元/人月，各批次实习实训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在各批次的实习实训协议中确定。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乙方单位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
2. 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实训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分批次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实习实训。
4. 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按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批次学生实习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让甲方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
2. 保障基地的环境、设施设备符合甲方实践教学要求。

3. 协助甲方按照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实习实训任务。

4. 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私下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特别约定：本协议属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中除“挂牌”这一项直接按框架协议约定执行之外，其他内容，均需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每批次的具体任务情况制定相应的协议条款，然后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按以下分类执行：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造成损失，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甲、乙双方的混合原因造成损失的，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按双方主次责任的大小分担责任；不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由双方平均分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包括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没有履行本协议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且经律师见证的有关证明。

第八条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汕头市中医医院

(盖章)
签约代表：刘金文

签约日期：2025-5-27

(盖章)
签约代表：林文

签约日期：2025-5-26

合同编号: XQ-2024-2-040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普宁华侨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点: 普宁华侨医院

有效期限: 2025 年 1 月 6 日 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44011110000148 号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吴琼英 020-28388115-8129/8130

手机：13826498995

电子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普宁华侨医院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大道与玉华路交界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814560237379

联系人及办公电话：欧琼珊 0663-6187804

手机：13543966999

电子邮箱：pnhqyyhl@163.com

鉴于：

1. 甲方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结合近年来就业市场对卫生健康方面的人才需求旺盛的形势，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增设了属下二级学院“卫生健康学院”。

2. 甲方根据国家教育管理规定对医药卫生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卫生健康学院在各专业教学任务中必须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训练及各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实践技能训练环节。

3. 甲方通过对广东省内多家医疗机构进行考察后，对接合适的单位开展合作，为属下的卫生健康学院建设校外实践基地。

4. 乙方是甲方考察过的单位中条件比较契合甲方需求的医疗机构，且有与甲方合作的意愿。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合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教育行业的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目的进行洽谈商议，一致同意甲方在乙方建立护理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就相关事宜签订本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悬挂标牌：在乙方单位悬挂“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二）学生实习实训：甲方安排学生赴基地进行临床实习实训。

（三）教学科研协作：乙方可协助甲方编写专业教材教案、为甲方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提供技术、案例与资料支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知识讲座或培训。

第二条 合作期限：三年，从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合作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本协议可续期。

第三条 协议费用：暂定为 150 元/月/人，各批次实习实训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在各批次的实习实训协议中确定。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乙方单位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

2. 甲方提前与乙方商议确定实习人数，提前将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及实习学生的详细资料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父母姓名和联系电话等）提供给乙方。

3. 在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法纪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使学生遵纪守法并自觉遵守乙方的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习工作。

4. 负责组织、输送学生按预定时间到达预定地点，并在乙方未能提供住宿条件的情况下安排好学生的住宿。

5. 在学生实习期间内，甲方为学生购买符合要求的实习责任保险，实习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按保险条例执行。

6. 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安全操作规程，在乙方专业指导人员的带教下进行各项操作，避免出现责任事故。

7. 协调、配合乙方处理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纠纷或其他意外事件或事故。

8. 指派专门老师担任实习管理老师，定期到实习医院进行实习走访，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加强双方的沟通交流，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

9. 甲方可聘请乙方高层专业技术人才为兼职教师，到学校为学生授课、讲座或探讨教学、实习管理工作。

10. 在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按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批次学生实习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让甲方悬挂校外实践基地标牌。

2. 根据协商的实习人数，定期接收甲方的实习生，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临床实习计划，安排有资质的医护人员进行带教。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财政部等部门制定的学生实习管理有关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完成各专业实习生的带教任务。

3. 为实习的学生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和实习指导，协助甲方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安全管理。

4.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学生因公受伤所需医疗费用。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5. 实习期间，乙方与甲方实习生不具备劳动合同关系。

6.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处理。实习期间学生请假一周以内者，须乙方主管部门审批后，学生到甲方主管部门办理请假手续；超过一个月

者由乙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并补足实习时间后，方能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7. 实习期间，因学生操作不当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或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的，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若学生出现职业暴露问题（如针头或锐器刺伤、皮肤黏膜接触病人血液等），按照乙方本院职工职业暴露后处理流程处理。

8. 实习工作时间以外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乙方带教老师应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期间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等问题，对出现严重生理及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9. 协助甲方处理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纠纷或其它意外事件或事故。

10. 实习期间，乙方不得组织实习学生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私下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11. 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及时给甲方学生作出实习鉴定和评价。

第五条 特别约定：本协议属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中除“挂牌”这一项直接按框架协议约定执行之外，其他内容，均需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每批次的具体任务情况制定相应的协议条款，然后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责任的情况，按以下分类执行：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造成损失，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甲、乙双方的混合原因造成损失的，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按双方主次责任的大小分担责任；不能分清主次责任的，则由双方平均分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包括签署本协议时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没有履行本协议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且经律师见证的有关证明。

第八条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刘金文
4405110469898

乙方：普宁华侨医院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3.11

花冠
苏

合同编号：

X	Q	-	2	0	2	5	-	0	0	9	3
---	---	---	---	---	---	---	---	---	---	---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广州天伦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5年6月23日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10779166465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华路1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89 QQ邮箱：2468561511@qq.com

甲方项目负责人：段佳勇 联系方式：18229163622

乙方：广州天伦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410111NAXJTGDA8N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埗路18号919室

联系电话：17620409618 QQ邮箱：740794653@qq.com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绍伟 联系方式：17620409618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护理、中医康复技术专业领域综合能力的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2日，如期限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术专题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训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 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求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践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指导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求可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研究与研究。

(三) 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形式多样、多渠道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训、岗位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具体要求,严守企业的保密原则;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需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践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或服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而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报酬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的比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开展,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继续教育提供优质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1) 提前审批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讨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 加强学生感恩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检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设备与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助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应当与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所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安全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绩效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合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华致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广州天伦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学校代表签字

企业代表签字

学校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28388118

联系电话: 17620409618

2025年6月27

2025年6月27

登记编号:

X M D D 2 0 2 5 0 0 1 8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 优才班

甲方: 广州天伦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甲方负责人姓名: 刘文伟

乙方负责人姓名: 刘全文

电话(传真): 1352406275

电话(传真): 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 唐细伟

联系人姓名: 吴卓英

手机: 17620409618

电话(传真): 020-28388115-8129

电子邮箱: 74079455@qq.com

电子邮箱: 2468505111@qq.com

项目负责人: 唐细伟

项目负责人: 段佳理

联系电话: 17620409618

联系电话: 18329163222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 广州天伦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UTGDURN

公司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8 号 919 室

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966165

学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 代才班 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三 年，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三、合作内容

（一）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合作项目内容：

-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 2) 甲方在乙方现有 护理、中医康复技术 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
-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和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待遇以及相关课程的分量置换标准。
-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课程建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聘任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8) 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9) 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10) 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2) 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3) 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 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5) 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采纳率应不低于30%。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3) 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采纳率低于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二) 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大北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华风经贸职业学院

企业签约代表 

学校签约代表：

企业联系人： 

学校联系人： 

签约日期： 2025.6.23.

签约日期： 2025.6.23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广州龄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有效期限：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州铃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47NUW8J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东一街20号101

联系电话：19128692942 QQ邮箱：Lily-Young20231114@163.com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中医康复、护理专业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力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可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研究与管理。

(三) 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训、岗位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需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引导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职业素养，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质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 (1) 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定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 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有金
2013年
好
2013年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 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训、岗位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 (1) 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定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2) 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与实践提供方便。
-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莫陈真

联系电话: 13826098995

2024年7月2日

乙方: 广州龄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11407109

2024年7月2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 广州市佳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有效期限：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77996646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020-28388115-8129 QQ邮箱：2468595111@qq.com

乙方：广州市佳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C9K8Q7L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36号八楼

联系电话：13602233182 QQ邮箱：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专业~~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可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 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的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需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 职业技能 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 (1) 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 (2) 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广州市佳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